

证券代码： 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 A

公告编号：2016-04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马”）
- 担保额度：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向银行申请2.5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截止目前，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8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天马对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87,000万元人民币。
-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截止目前，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累计余额为0。
- 子公司对公司担保情况：截止目前，子公司对公司担保累计余额为0。
- 提供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12,000万元人民币，占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4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一、本次担保概述

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海天马向银行申请2.5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6年4月7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888、889号

4、注册资本：103,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刘静瑜

6、经营范围为：从事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的融资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持有上海天马100%股权。

8、被担保人的主要经济指标：

上海天马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3,837,276,401	4,257,692,081
总负债(元)	2,165,701,873	2,549,920,075
其中：银行贷款(元)	450,000,000	450,000,000
流动负债(元)	1,653,177,494	2,039,692,730
净资产(元)	1,671,574,528	1,707,772,007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942,996,161	558,298,922
利润总额(元)	179,016,306	39,031,366
净利润(元)	167,154,559	36,197,477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2.5亿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银行最终的批复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截止目前，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8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天马对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87,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截止目前，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累计余额为0。

3、子公司对公司担保情况：截止目前，子公司对公司担保累计余额为0。

4、提供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12,000万元人民币，占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4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上海天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上海天马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内。

2、本次公司为上海天马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为上海天马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上海天马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据此，同意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六日